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會刊 第280期

目 錄	作者/出處	頁
編輯室報告	會刊編輯委員會	1
會務報導	會刊編輯委員會	2
法規專論一		
法律櫥窗～行政救濟陳情文書類範例	蔣龍山	3
土地登記案例研析—農地、農舍	鄭竹祐	5
創新管理一		
智慧財產權之攻防策略與創新管理實務案例探討(下續 6)	蔣龍山	7
健康照護管理一		
十四經脈異常・ 其十四經本體及其所屬波及臟腑而生的疾病概要	蔣龍山	11

發行：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阮森圳
編輯：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蔣龍山，副主任委員：賴錦生
委員：楊美玉、許瑞楠、李秀雀、謝金助、
劉輝龍、林美蘭
會址：員林鎮惠明街 278 號 1 樓
電話：(04)835-2525 傳真：(04)833-7725
網址：<http://www.chcland.org.tw>

編輯室報告

會刊編輯委員會刊訊：

103 年 8 月份第 280 期，法規專論(一)法律櫥窗～行政救濟，陳情文書類範例，陳情書(三)是請求依據民法第 851 條、852 條、853 條、854 條、856 條、857 條等及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與同條第 2 項之規定，闡述地役權(註：現在已改為不動產役權)之必要行為權、地役權之從屬性及不可分性，以充分彰揚土地法之地權限制即公共通道道路通行權，以維陳情人等合法權益，此陳情文是本文作者 80.4.15 受當事一群人的委託，雖然是 23 年前的塵俗往事，但確是活生生的真實案例，也是本人從事代書工作所累積下來的經驗成就，祈對本縣地政士同業會有所啟發與幫助。

另法規專論(二)本期提出土地登記案例研析～農地、農舍問題：本文作者提供二則案例供業者研討：

案例(一)寺廟可不可以承受耕地所有權？

案例(二)某甲於 103 年 1 月 1 日受贈其父農地暨地上農舍之贈與，試問其是否應受 5 年內不得移轉之限制？

以上本文作者已經針對上列兩個案例，從內政部之解釋函，以及相關法律之法理邏輯，歸納、做明確性的闡述解析並有做完整可看性的結論～解答。請同業亦不要輕易錯過，以「學，然後知不足」之態度，努力反芻消化。

其次創新管理部份，本期提供第 6 個案例：國巨備妥證據，控告華新科侵權案，此案例依序公司背景、爭議點、攻防經過、和解分析、綜合評析、諸點保證高潮迭起，看頭十足。

本期最後應地政士年長者之需，特開闢「健康照護管理」，其主要內容，當人體 14 經脈異常時，不但會影響其 14 經本體氣血循環不平衡之外，同時亦漸次地會波及五臟六腑之運作而產生疾病。俗話說：「健康的身體，才是人生最大的幸福」。試問人體不健康，不是腰痠背痛、關節四肢疼痛、視力模糊、頭昏腦脹、癱瘓於床、失眠困惑…等，人生還有何樂趣可言，家財萬貫，只不過是如鯉魚跳龍門般過往雲煙吧了！

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蔣龍山 謹題

103.08.25

會務報導



- 103/08/04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本會會員林廷家申請林孟俞為登記助理員並終止林秀宸之僱傭關係。
- 103/08/12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本會會員黃自強申請邱碧玉為登記助理員。
- 103/08/13 通知體育社團委員會各委員 103 年 8 月 20 日於會館召開本會第 8 屆體育社團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 103/08/14 本會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 3 樓禮堂舉辦 103 年度第 6 次會員教育講習。
- 103/08/19 通知全體理監事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因應房屋稅條例修正擬定於 103 年 8 月 21 日及 22 日下午 14 點，分別於該局 7 樓禮堂及員林 3 樓禮堂辦理「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修正內容及自住房屋宣導講習會」，請各區理監事協助通知該轄區之會員踴躍參加。
- 103/08/19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為瞭解本會會員開業執照之管制情形及是否被註銷，惠請 鈞處清查本會現有會員開業執照以利釐正會員會籍，請惠辦，並予函覆。
- 103/08/20 本會假會館召開第 8 屆體育社團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 103/08/21 通知全體會員本會訂於 103 年 9 月 20、27 日假明道大學開悟大樓承正 305 教室舉辦 103 年度第 2 期地政士專業訓練研習班，講題：上午 09：00-12：30、下午 13：00-16：00 民法親屬、繼承編修法重點案例研析，講師：康弼周 法官(彰化地方法院法官)。
- 103/08/21 通知彰化區理監事於 103 年 9 月 5 日參加會員黃永青之父往生告別式。
- 103/08/22 新北市地政士公會召開第八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暨會員聯誼餐會，本會由阮理事長森圳出席。
- 103/08/26 行文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會會員陳素珍地政士申請簽證人之相關書件。
- 103/08/26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地政士林國揚、林秀宸業自 103 年 9 月 1 日加入本會為會員。

把你的臉
迎向陽光
就不會有
陰影



法規專論



法律櫥窗～行政救濟陳情文書類範例

蔣龍山/彰化縣地政士公會理事・企業管理系商學士・法律學碩士

陳 情 書 (三)

受文者：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國立彰化師大附工)

副本收受者：彰化縣政府，彰化市公所

主 旨：請求准予依據民法第八百五十一，八百五十二，八百五十三，八百五十四，八百五十六，八百五十七條等及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及同條第二項之規定，地役權之必要行為權與地役權之從屬性及不可分性，以充分彰揚土地法之地權限制—公共交通道路通行權，以維陳情人等合法權益，請鑒核。

說 明：一、按土地征收固為國家之公權，且為促進社會進步，國家現代化之要件，尤以百年樹人之教育學術事業為甚！唯吾國為民主國家，民主首重法治，國家實行公權力時，理更當應依法行政，要非主管機關所能為所欲為，為避免公權力之濫用，法律明定甚詳：

二、查：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公共交通道路之土地不得為私有。同條第二項：前項土地已成為私有者，得依法徵收之。經查彰化市實踐路七六巷之道路用地是民國五十八年至今已有二十二年之既成巷道，符合民法八百五十一條，八百五十二條地役權之意義及地役權因時效而取得，更且陳情人等民國五十八年購此七十六巷住宅時，當時建築公司亦明定此巷為公共設施道路地役地，何來為國立彰化師大附工之學校用地，且更擬征收之議乎？

三、又依民法第八百五十三條：地役權不得由需役地分離而為讓與，或為其他權利之標的物。八百五十六條，八百五十七條：供、需役地經分割者，其地役權，為各部之利益，仍為存續。但地役權之行使，依其性質，祇關於供需役地之一部分者，僅就該部分仍為存續。

四、准此，七十六巷一帶附近百家之居民，世居及行走交通此間已二十有二年，乃不爭之事實，有房屋使用執照可稽。且該巷道早經電力公司，電信局，自來水公司，瓦斯公司配有電線杆及管路並有彰化市公所設排水溝等公共設施完整，更具有巷道設施之具體事實之效力性，查學校與此巷毗鄰，更不容置疑！

五、揆依民法第八百五十四條前段規定：地役權人即陳情人等因行使或維持其權利得為必要之行為及綜上說明，貴主管機關自應准許陳情人等

保留七十六巷地役通行權，以落實民主法治，維護陳情人等百餘家及
平常來往人民供其交通道路通行之合法權益，至深感禱。

陳情人：另紙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陳情人

陳情人代表：

住址：

以下陳情人簽名蓋章

陳情人：

蓋章：

陳情人：

蓋章：

陳情人：

蓋章：

陳情人：

蓋章：

陳情人：

蓋章：

：

：



每個父親在
孩子眼中
都是超人

土地登記案例研析--農地、農舍

文/鄭竹祐

1

寺廟可否承受耕地所有權？



參考法令：

1. 內政部 89 年 6 月 23 日台(89)內中地字第 8912252 號函

要旨：寺廟持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申辦移轉登記應受農業發展條例第 33 條規定之限制

內容：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9 年 6 月 12 日(89)農企字第 890128858 號函：「農業發展條例第 33 條已明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但符合第 34 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不在此限。』本案○○鎮○○宮既以寺廟身分(法人組織)申辦農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自應受前開條文規定之限制。」



解析：

1. 按耕地取得目前法令規範，除自然人可取得外，僅有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等三種農企業法人可取得，其是否符合農企業法人之資格應由行政院農委會許可認定之〈農業發展條例第 33 條、34 條、35 條參照〉。故登記實務上，自然人以外之權利主體欲為耕地取得之權利人時，均以檢附行政院農委會之許可函為必要文件。
2. 準此，凡公司、人民團體、金融機關、寺廟等非自然人之權利主體，倘不具有耕作經營之能力，均無從取得農企業法人資格暨申請行政院農委會之許可函。



解答：

寺廟不具耕作能力，雖可為權利主體，亦不得取得耕地。又耕地之定義，係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而言，故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如特定專用區之農牧用地、一般農業區之養殖用地等，因非屬耕地，故可允許寺廟或私法人取得。

2

某甲於 93 年 1 月 1 日受贈其父農地暨地上農舍之贈與，試問其是否應受五年內不得移轉之限制？



參考法令：

1. 內政部 89 年 7 月 21 日台(89)內中地字第 8913732 號函

要旨：農業發展條例 89 年 1 月 26 日修正施行後取得之農業用地興建之農舍始有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之限制

內容：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9 年 3 月 17 日(89)農企字第 890113028 號函示略以：「…該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在自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滿五年始得移轉』規定之限制乙節，查依第 18 條規定意旨，係以取得農業用地之時間為基礎，就在自有農業土地上興建農舍予以不同規範。符合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原則下，申請在自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者，應滿五年始得移轉。似以前項規定

為主，即該農舍興建之相關限制，係以起造人之農業用地要件為規範標的，而不以申請農舍之程序或時間為準。」，本案陳○○將竹田鄉新勢段土地及其地上農舍贈與移轉登記予其子時，不受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之限制，另其子於取得所有權後亦不受上開規定之限制。



解析：

1. 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在自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滿五年始得移轉」之限制乙節，其精神係在避免農舍炒作，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及農村發展之均衡，為我國農業發展之精神而衍生。
2. 所謂「在自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滿五年始得移轉」之限制，其要件有三：
 - (1) 須農業用地之取得在 89 年 1 月 26 日(含)以後。
 - (2) 須農舍之興建在 89 年 1 月 26 日(含)以後。
 - (3) 須該移轉案之義務人為原始起造人始有移轉之限制，倘該移轉案之義務人已非原始起造人，表示該農地、舍前已管制期滿並已經一次以上之移轉，故已無管制之規範(即不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
3. 準此，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均非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所定之限制：
 - (1) 農業用地之取得在 89 年 1 月 26 日以前、農舍之興建在 89 年 1 月 26 日以後者。
 - (2) 農業用地暨其地上農舍係基於前手之移轉(如買賣、贈與、繼承等)而繼受取得者。
4. 另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於 89 年 1 月 26 日以後取得之農業用地，其興建農舍之申請人須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取得土地及戶籍登記均滿二年始得興建農舍，故承受人如係以興建農舍為目的而承受農地，應考量上開之限制。是以，如原所有權人起造興建後，倘原所有權人未受五年內不得移轉之限制，於興建完畢後農舍連同農地一併移轉即可不受上述之限制，至農舍權利之保全則由當事人自行考量之。



解答：

某甲於 93 年 1 月 1 日受贈其父農地暨地上農舍之贈與，雖係 89 年 1 月 26 日以後取得，但其非起造人，依內政部 89 年 7 月 21 日台(89)內中地字第 8913732 號函規範，當不受五年內不得移轉之限制。



秋天是
收穫的季節

www.pptbz.com



智慧財產權之攻防策略與創新管理實務案例探討(下續 6)

蔣龍山/本會理事·企管商學士·法律學碩士

國巨備妥證據，將控告華新科侵權案

一、公司背景

1. 國巨公司

國巨 (Yageo) 公司成立於 1987 年 9 月，公司位於台北縣新店市，資本額 22,540,416 (千元) 為國內被動元件大廠業者，亦是僅次於 Murata、TDK 之全球第三大被動元件製造廠，過去所生產之產品係以各式電阻器為主，但在公司積極擴增各式晶片排阻、積層型陶瓷電容器 (MLCC) 與晶片電感 (Chip Inductor) 等生產線，2000 年下半年收購 Philips 飛元廠與飛磁廠下，目前產品線涵蓋各類精密被動元件，不僅可滿足客戶「一次購足 (One-Stop-Shop)」的需求，其產能大幅增加且取得 BME 製程技術，亦拉近與國際被動元件大廠之技術差距，並增加與國際大廠合作機會。而在收購 Philips 飛元廠與飛磁廠後，目前國巨集團晶片電阻 (Chip-R) 全球市佔率為 27%，高居全球之冠；MLCC 全球市佔率為 12%，位居全球第四；而 Chip Inductor 全球市佔率則為 10%，排名全球第二。

世界級大廠 Siemens、Motorola、LG、Acer、HP、Nokia、Apple、Canon、Sony、IBM、Ericsson 紛紛選擇國巨成為供應夥伴。台灣電子業巨人神達 (Mitac)、英業達 (Inventa)、廣達 (Quanta)、台達電 (Delta)、鴻海 (Hong Hai) 同樣將上游支援的任務交給國巨。可以肯定，翻開數位世紀的下一章，國巨都是不可磨滅的名字。上市日期 1993 年 10 月 22 日。

2.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是一家 MLCC/Chip R/Inductors 公司。公司以 1992 年成立、位於桃園縣楊梅鎮、資本額 2,852,576 (千元)，經營項目：積層電容器 (82.91%) 晶片電阻 (9.95%) 正溫度熱敏電阻 (4.66%) 其他 (2.49%)，積極投入生產積層陶瓷晶片電容及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

1995 年楊梅一廠開始量產積層陶瓷晶片電感及磁珠興建楊梅二廠，投入生產鎳氫二次電池及氧化鋅變阻器興建高雄廠，投入生產晶片電阻，1996 年成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子公司通過 ISO-9002 認證，1997 年櫃台買賣中心掛牌，成為上櫃公司高雄廠開始生產積層陶瓷晶片電容；設立物流中心於楊梅，設立新加坡控股公司；成立香港與美國子公司；上海成立辦事處；在大陸無錫、沙井投資設廠，1998 年開始建造楊梅三廠，並於 1999 年 10 月完成。楊梅三廠，轉移鎳氫電池事業部，售給華新麗華；強化 SMD 研發團隊楊梅一廠與高雄廠的 MLCC 產能擴大，上櫃轉上市日期 2001 年 9 月 17 日。

二、爭議點

國巨表示，華新麗華、華新科技、瑞鷹科技共同以惡意違約，違背誠信與不當競爭方式惡意挖角，造成國巨併購飛利浦建元電子高雄被動元件廠時，因人員疏

失，造成財產及商譽損失，國巨已蒐集相關人員所簽訂的保密合約證據，向華新科技提出控訴，要求賠償 30 億元。

三、雙方攻防經過

(一) 國巨備妥證據，將控告華新科技侵權，要求賠償 30 億元，華新科表示會有合理說明(2002 年 3 月 20 日經濟日報 33 版產業要聞)

國巨昨(19)日表示，已經備妥瑞鵬科技與華新科技確實有資金往來的相關證據，將在這兩天對華新科提出侵權行為損害，並要求賠償 30 億元。華新科發言人張家寧表示，華新科已好暇以待，將會有合理的說明。

國巨表示，華新麗華、華新科技及瑞鵬科技共同以惡意違約、違背誠信與不當競爭方式惡意挖角，造成國巨併購飛利浦建元電子高雄被動元件廠時，因人員流失造成財產及商譽損失，國巨已蒐集相關人員所簽訂的保密合約證據，將在近日對華新科提出控訴。

雙方爭執所在的瑞鵬科技，且控制其運作及承諾於兩年後併購瑞鵬科技等細節，逐一說明以還原本事件真相。

國巨與華新科，國內兩大被動元件廠，因兩年前共同參與競標飛利浦集團被動元件廠，而引發侵權與惡意挖角的商業鬥爭行為，事實如何，目前雙方各有說辭，但華新科指出，國巨的態度似乎有軟化的跡象。

張家寧表示，國巨與華新雙方高層曾在日前，透過特殊管道居中拉線，雖未正式碰面，但國巨曾透過中間人釋出相當善意，不過，華新科高層並沒有加以回應。華新科高層表示，希望國巨能儘快提出訴訟，以減少雙方在商譽的損失。

華新科則表示，目前一切紛爭已經進入司法程序，一切證據要講求法律面、架構面及實質面來說明，因此對國巨的做法，華新科目前並不會有正式的回應，但華新科即過國巨所指稱的簽約行為，也將有相當合理的解釋。

國巨表示，除要求所有侵權行為人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依法負起賠償責任外，也希望藉由此舉有助於台灣建立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

(二) 國巨、華新科官司、又進高潮(2002 年 7 月 19 日工商時報)

國巨與華新科侵權官司，雙方攻防戰再度進入高潮！國巨日昨發布新聞稿指出，最高法院已經於七月五日裁定廢棄高等法院原裁定，也就是國巨執行假扣押華新科技案的地院裁定，已獲得合法確認。但是，華新科卻表示尚未收到最高法院裁定書，且就其律師團所了解的最高法院判決內容，並不見得對華新科不利。雙方各執一詞，最高法院對該假扣押案判決，到底對何方有利仍待進一步確認。

國巨今年初針對二年前併購飛利浦全球被動元件部門後，人員遭到大挖角，而具狀控告華新科侵權違約，並先對華新科銀行帳戶假扣押求償三十億元，華新科最後以政府公債等標的，提出三十億元保證金解除銀行帳戶提出假扣押執行，在雙方經過台北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往來爭訟纏鬥後，國巨十七日發佈新聞稿指出，最高法院已經判決對華新科該三十億元假扣押案成立，也就是華新科無法撤銷該三十億元保證金假扣押申請。

國巨指出，最高法院已於七月五日以裁定廢棄台灣高等法院原裁定，並將案件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最高法院於裁定中指出：國巨對華新科技之本案債權是否存在，並非保全程序應該調查的事項。國巨認為，最高法院裁定對該公司有利。

但是華新科卻表示，迄今尚未收到最高法院裁定書，並不知詳細內容，所以不

願對該案的發展發表任何評論。但華新科又指出，根據律師團向最高法院查詢，判決部份內容為：原（高等法院）裁定廢棄，應由台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華新科認為，該判決內容不見得對該公司不利。

國巨與華新科的挖角官司，近期發展再見升溫，關鍵人物前華新科董事長特助陳宏恩日前發表長達百頁自白書，內容述及華新科涉及挖角，並成立瑞鷹科技公司的過程。而陳宏恩更控告華新科董事長焦佑衡誣告，要求更正侵占公款說法，華新科也強調與瑞鷹並不具從屬關係。而七月五日最高法院又提出最新判決，到底該判決對何方有利，預計近期內即可見分曉。

（三）華新科反假扣押抗告，駁回確定（2002 年 8 月 17 日工商時報 4 版）。

國巨、華新科技侵權官司，華新科的反假扣押抗告經最高法院駁回後確定失利；華新科財務長張家寧十六日對此表示遺憾，但是尊重法院的裁決，認為該裁決是「中性」，對官司後續發展並無影響，至於該假扣押新台幣三十億元對華新科公司的現金流量、業績或是客戶關係，無絲毫影響。

侵權官司已打了半年之久的國巨及華新科，雖然一度傳出雙方有意和解，稍早之時，兩家公司重要決策人物，雖曾透過第三者面對面溝通，不過，因屬於「各自表述」層面並無交集，使本（八）月下旬將召開的民事庭備受矚目。

不過，在未找到「和解共識」下，短期內雙方仍處於「各說各話」階段，而昨日假扣押抗告官司案暫告段落後，檯面上也以股價表態宣示，除了國巨、華新各以集團龍頭老大姿態拉漲停外，國巨集團旗下的奇力新、智寶，華新集團的華新科和華邦，也都爆量上攻，走勢亮麗。

國巨公司二月份聲請在三十億元範圍內假扣押華新科及瑞鷹科技財產作為控訴侵權擔保，雖經華新科數度抗告，然高等法院近期已接受最高法院見解，駁回華新科抗告確定，並裁定由華新科技及瑞鷹科技負擔抗告費用；也就是國巨得繼續執行對華新科等的假扣押。

國巨公司昨日表示，感謝法院依法裁判，及各界對本案之關心。華新科財務長張家寧則表示，該裁決基本是維持國巨提出告訴的現狀，應以「中性」視之，對官司後續發展並無影響，目前華新科是以 NCD（可轉讓定期存單）三十億元，執行國巨公司要求的假扣押動作，而國巨原計劃透過假扣押手段，讓華新科的經營與現金調度產生困難的算盤並未成功。該公司七月業績創新歷史高峰，目前接單還排滿至九月，顯然華新科本業並未受到法院執行假扣押影響，並且華新科也尊重法院決定，確實配合。

（四）國巨、華新科和解，被動元件業惡鬥落幕（2002 年 10 月 26 日工商時報）。

國巨與華新麗華、華新科因為惡性挖角引爆的三十億元賠償金官司，廿四日晚上在有力人士居間協商下，在雙方宣佈達成和解！國巨、華新科將可各自拿回押在法院的十億、三十億元擔保金。另據消息人士指出，華新集團還將透過管道支付國巨二億到三億元補償金，近期國巨還將與華新科簽約技術合作。兩大被動元件大廠的惡鬥暫時可以劃下句點。

今年初國巨狀告華新麗華、華新科及瑞鷹科技挖角前飛利浦建元廠員工，讓國巨受到約當十億元損失，經過八個月左右的官司纏鬥，及多位有力人士介入斡旋下，近日出現戲劇性變化。雙方於廿四日晚上私下達成和解，並於廿五日早上共同發表和解聲明，國巨將撤回告訴，兩家公司將分別拿回押在法院的十億元、三十億

元假扣押現金。而該正面發展方向，也使得華新科昨日股價開盤不久即拉上漲停板。

不過，據了解，國巨內部對和解案意見不同，廿五日早上集團核心幕僚還在緊急會議密商。由於國巨當初聲稱受到十億元損失，並向華新集團求償三十億元。但是據了解此次華新方面賠償金額僅二到三億元，離國巨原先的主張差距甚大，是否會影響國巨股東權益，乃是國巨內部討論的焦點。而且國巨十月卅日將舉行法人說明會，如何向投資人及股東說明，都引起高度矚目。

據瞭解，國巨此次能與華新集團達成和解，雙方未來還將共同合作。主要考量是雙方為了打官司，合計共積壓四十億元資金在法院，面對此刻景氣如此惡劣，兩公司除了在產業基本上要殺價競爭搶訂單，業外還得拿大錢去打官司，而且官司打到底，曠日費時，兩方面都將付出高額資金成本，怎麼看都是無效率的運用資金方式，於是兩公司找到了初步的和解動機。

再者，由於雙方在纏訴的過程中，曾有不少友人居間勸和，但在兩造看法根本毫無交集的情況下，雖然雙方高層曾多次見面，但談判都無結果，國巨甚至懷疑對方是採「邊打邊談」的鬥爭策略，使得兩方互信更差。據指出，最後在幾位政界重量級人士出面關切，認為此事件若無法和諧收場，將不利台灣建立技術研發中心的產業形象，兩方近期才開始認真考慮和解的可行性，最後在華新願意拿出現金表示「誠意」下，終於達成和解。

相關人士指出，未來國巨與華新科還會有技術合作的行動出現，而且不排除下週即會有公開的活動。業界人士指出，如果這兩家大廠真能全面達成和解，則國內被動元件產業同業殺價搶單的惡性競爭狀況，應可趨向緩和，有助產業秩序的重整，對業界也是好消息。

四、和解條件

- (一) 國巨、華新科將可各自拿回押在法院的十億、三十億元擔保金。
- (二) 華新集團還將透過管道支付國巨二億到三億元補償金。
- (三) 國巨還將與華新科簽約技術合作。

五、綜合評析

- (一) 兩造訴訟起因，源自國巨 2002 年初，對二年前併購飛利浦全球被動元件部門後，人員遭到大幅挖角，而現狀控告華新科技侵權違約，並先對華新科技銀行帳戶假扣押求償三十億元，華新科技最後以政府公債等標的，提出三十億元保證金解除銀行帳戶之假扣押執行。最高法院判決國巨對華新科技三十億元假扣押案成立，華新科技無法撤銷該三十億保證金假扣押申請。
- (二) 雖然華科技說三十億元保證金，是以可轉讓定期存單（NCD）之政府公債標的，對華新科技的現金流量、業績、客戶關係，並無絲毫影響，本文認為這是雙方攻防的心理喊話，多少一定會有影響，尤其營運與現金流量、現金調度。
- (三) 面對此刻景氣如此之惡劣，兩造除了在產業基本上要殺價競爭，互搶訂單，業外還要花大錢去打官司，且官司打到最後，曠日費時，兩方都將付出高額成本，怎麼看都是無效率的運用資金方式。
- (四) 因此，兩造考慮和解之可行性，在政界人士出面關切，最後華新科技願意拿出現金二億到三億元，表示「誠意」下，終於達成和解，本文樂見其結果。

健康照護管理



十四經脈異常・其十四經本體及其所屬波及臟腑而生的疾病概要

蔣龍山/本會理事・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推拿氣功班結業・法學碩士

手太陰肺經

經絡之動病：手太陰肺經自體所引起的疾病

因肺經膨滿而引起喘息或咳嗽，鎖骨上窩中疼痛及產生視力障害。

臟腑所生之病：所屬經脈波及而引起臟腑的疾病

咳嗽或喘鳴、口渴、胸部膨滿、上肢肺經之經路疼痛、手掌熱感。如氣過盛，實證時，則發生肩或背疼痛，發汗或頻尿；如氣不足，虛證，則出現肩背疼痛和寒冷，呼吸困難，尿的顏色變化。

手陽明大腸經

經絡之動病：手陽明大腸經自身所引起的疾病

齒痛或頸部腫脹。

臟腑所生之病：所屬經脈波及而引起臟腑的疾病

眼睛變黃、口渴、鼻出血、咽喉腫痛、上臂大腸經脈之絡路疼痛、手 2 指疼痛。如本經脈的氣過旺，實證，則沿者經路通路處，引起發熱和腫脹；如氣不足，虛證，則出現惡寒現象。

足陽明胃經

經絡之動病：足陽明胃經自體所引起的疾病

如沐浴於冷水中引起寒顫，從腰到腳劇痛、常打哈欠、額頭變黑、怕見人和火，連聽到樹葉的聲音亦會驚恐，因精神不安定，一個人獨自關閉在室內疼痛，疼痛厲害，則登高處唱歌、裸奔，腹脹腹鳴如雷。

臟腑所生之病：足陽明所屬經脈波及而引起臟腑的疾病

發高熱、精神昏迷、自然發汗、流鼻血或鼻涕、口角麻痺、口唇生疹、頸或咽頭腫痛、從胸、腹部到鼠蹊部、大腿部、足背部等沿者胃之經脈通路發生疼痛，腳足第 3 指麻痺。如氣過旺，實證，則引起胸、腹部發熱，食欲亢進、尿液變黃；如氣不足，虛證，胸腹部感覺惡寒，胃中冷，腹部膨滿。

足太陰脾經

經絡之動病：足太陰脾經自體所引起的疾病

舌根部僵硬、易嘔吐、胃痛、腹脹、打嗝、排便或放屁之後感覺如釋重負，身體有倦怠感。

臟腑所生之病：足太陰脾經所屬經脈波及而引起臟腑的疾病

舌根部疼痛、身體自身運動困難、食欲不振、動悸心之下部痛、尿閉、下痢、全身出現黃疸、不能安臥、大腿和膝的內側腫冷、足之大拇指不能動。

手少陰心經

經絡之動病：手少陰心經自體所引起的疾病

喉乾口渴、食欲好等症狀、心部痛。

臟腑所生之病：手少陰心經所屬經脈波及而引起臟腑的疾病

目變黃、脇肋或上肢內側疼痛、手掌疼痛和熱感。

手太陽小腸經

經絡之動病：手太陽小腸經自體所引起的疾病

咽頭痛、下顎部痛、頸不能轉側、肩膀疼痛、腰劇痛。

臟腑所生之病：手太陽小腸經所屬經脈波及而引起臟腑的疾病

易重聽、目黃、頸部腫脹、頸、肩、上肢激痛。

足太陽膀胱經

經絡之動病：足太陽膀胱經自體所引起的疾病

氣逆上則頭痛，引起眼睛或頸部疼痛、背部、腰部疼痛，且股關節不能曲折、膝膕之筋痲。

臟腑所生之病：足太陽膀胱經所屬經脈波及而引起臟腑的疾病

痔疾、惡寒發熱、精神障害、癲癇、頭之頂部疼痛、目變黃、流鼻涕或流鼻血，如嚴重時，於頸、背、腰、臀、下肢等沿著膀胱經脈路發生痠痛，足小趾(5趾)麻痺。

足少陰腎經

經絡之動病：足少陰腎經自體所引起的疾病

食欲不振、臉色變黑、咳出帶血、喘鳴、視力模糊、意識不明。若氣不足，虛證，則易陷於恐怖感或精神不安的狀態。

臟腑所生之病：足少陰腎經所屬經脈波及而引起臟腑之病

口內灼熱、咽喉腫脹、氣上逆、動悸、心部痛、黃疸、下痢，會出現脊椎與大腿內側疼痛、下肢麻痺和冷感，足底有熱感和疼痛。

手厥陰心包經

經絡之動病：手厥陰心包經自體所引起的疾病

手掌灼熱、手前臂痙攣、手腋下腫、胸部膨滿感、動悸、臉色變紅、目色變黃、不斷地想笑(不由自主地想笑)

臟腑所生之病：手厥陰心包經所屬經脈波及而引起臟腑之疾病

出現動悸、心部痛、手掌熱感等症狀。

手少陽三焦經

經絡之動病：手少陽三焦經自體所引起的疾病

聽力減退，咽喉腫痛、閉塞。

臟腑所生之病：手少陽三焦經所屬經脈波及而引起臟腑疾病

發汗、外眼角或眼頰疼痛，耳後、肩、上肢之內側外側手肘部疼痛，手第 4 指(無名指)麻痺。

足少陽膽經

經絡之動病：足少陽膽經自體所引起的疾病

口苦、易引起喘息、側胸部疼痛、睡臥轉身困難，如重症臉上如有附著灰塵般，全部肌肉失去潤澤，足外側有熱感。

臟腑所生之病：足少陽膽經所屬經脈波及而引起臟腑疾病

頭痛、下顎或外眼角疼痛，鎖骨上窩腫痛，腋下或頸兩側癰癤、汗出、惡寒，當發熱嚴重時，甚至從側胸部到下肢膽經脈通路的關節痛或引起足第 4 趾麻痺。

足厥陰肝經

經絡之動病：足厥陰肝經自體所引起的疾病

腰痛、俯仰困難。男人方面陰囊腫、下腹痛；女人方面則性器官腫脹、如重症則喉乾、臉色變紅無光澤。

臟腑所生之病：足厥陰肝經所屬經脈波及而引起臟腑疾病

胸部脹滿、出現嘔吐或下痢等現象，又會產生脫腸、尿失禁、尿閉。

督脈

病候：督脈發病，引起脊椎(柱)強直，角弓反張(頭、項、背彎曲，有如拉弓般的狀態)從下腹部開始有如疊在一起般的疼痛，出現尿閉、便秘、痔瘡、遺尿、喉乾等症狀。

任脈

病候：任脈發病，男性易患各種癌症，其主要症狀是下腹部有塊狀痛，心部到睪丸處疼痛，引起陰囊腫大，下腹膨滿、腰痛。女性則出現月經不順、無月經、帶下、性器腫瘍、下腹膨滿、不妊、流產、腰部極度冷感等症狀。

本文參考文獻：

洪禎徽，圖說中國醫學，台北：立得出版社，101 年 7 月 2 版。

洪禎徽，脈診～中醫學獨特的診斷方法，台北：立得出版社，103 年 4 月 2 版。

劉接寶，中醫調氣論治解說，台北：立得出版社，96 年 6 月第 2 版。

李國章、董書新、楊宏編著，氣功治 29 種慢性病，台北：立得出版社，103 年 3 月第 1 版。



中秋佳節
月圓人團圓